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1年11月10日

第10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二〇一一年冬季征兵工作意见 ..... (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 ..... (8)

关于促进我区高速公路应用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的实施意见  
..... (16)

关于印发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倒查及追究办法(试行)  
的通知 ..... (21)

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和监管部门相关职责的通知  
..... (26)

关于冬季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 ...  
..... (43)

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  
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46)

关于印发临淄区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57)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二〇一一年冬季征兵工作意见

(临政发〔2011〕10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2011年冬季征兵工作,确保兵员质量,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新兵征集任务,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2011年冬季征兵命令和省、市征兵工作会议精神,经区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山东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和上级关于征兵工作调整改革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为依据,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征集对象主体从全日制高中以上层次各级各类院校应届毕业生变为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下同)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为主的新要求,严格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征兵命令,积极适应征兵工作发展改革的新形势,牢固树立为部队建设服务、对军队建设负责的思想,紧紧围绕提高兵员征集质量这个核心,科学筹划,严密组织,创新模式,探索路子,确保圆满完成今年全区征兵工作任务。

### 二、有关政策规定

(一)征集的对象和范围。征集对象以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下同)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为主,同等条件下,优先征集学历高的青年和应届毕业生入伍。征集的非农业户口青年应具备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征集的农业户口青年,应具备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尽量多征集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青年入伍。征集的女青年,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

高职(专科)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完成专业课程后,参加实习至2012年毕业,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入伍。正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入伍,并尽量征集2011年入校的学生。

优先征集在抢险救灾和灾区恢复重建中表现突出的青年入伍。驻海岛、边境、远离居民区等条件艰苦地区的部队(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干部子女符合条件的,应优先批准入伍;其他部队干部子女的征集,可按此办理。少数民族居住集中的地区,要适当提高少数民族青年征集的比例。有台湾省籍人口和归侨、侨眷的地区,应尽可能多征集一些台湾省籍和归侨、侨眷青年入伍。

(二)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2004年10月9日公布的《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按照民政部和总参谋部要求,在应征公民政治审查表“常驻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审查意见”栏中,应注明应征服役公民的户口性质或意见。

(三)户口条件。应征青年常驻户口应在本地。凡人户分离

或外地做工取得临时或暂住户口的青年,都必须按规定回常驻户口所在地报名应征;对迁移户口不满一年的青年,应当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既要防止异地入伍的问题,又要避免影响正常的征集工作。

(四)年龄条件。男青年为2011年12月31日年满18岁至20岁,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可放宽至21岁,大专毕业生可放宽至23岁,本科毕业生可放宽至24岁。女青年为2011年12月31日年满18岁到19岁。为适应部队需要,根据本人自愿,可征集年满17岁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入伍。

(五)身体条件。按照国防部2003年9月1日颁发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国征〔2008〕4号文件规定执行。

### 三、征集方法

应征青年必须在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应征,经政治审查、体格检查合格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批准的时间,统一填写2011年12月1日,新兵的军龄一律从12月1日起算。

### 四、实施步骤

今冬征兵工作,从9月28日起至12月底结束,共分四个阶段:一是准备阶段。10月31日前,主要是逐级传达上级征兵工作会议精神,搞好宣传发动,广泛宣传征兵工作的政策规定,组织开展“三好”活动(选送好入伍的、服务好入伍的、安置好退伍的)和“征兵宣传月”活动,组建体检、政审班子并搞好培训,设置体检站;各单位对上站青年进行体格初检和政治初审,并确定上站体检

青年,做好送站的各项准备工作。二是体检、复审阶段。从11月1日至11月底,主要做好体检、复检和政治审查工作。三是审批定兵阶段。从12月1日至10日主要做好审批定兵工作,办理新兵入伍手续,组织新兵被装发放,做好新兵起运准备。四是起运阶段。从12月11日至12月31日,主要做好新兵交接工作,组织新兵按时集结、起运。

## 五、几点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征兵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征兵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形势,提高认识,从讲政治的高度,把征兵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好。要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充分的保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专武干部要集中精力、全力以赴抓落实。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动员和支持适龄青年报名参军,要对广大适龄青年和群众进行国防教育,激发他们的爱国热情,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关心支持国防建设的自觉性和适龄青年依法服兵役的积极性。

(三)健全机构,认真落实征兵责任制。区委、区政府成立了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镇、街道及企事业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征兵工作机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心协力,积极配合,切实做好今年的征兵工作;要实行征兵责任制,逐级把关,逐级负责。

(四)坚持依法征兵,加强廉正建设。要严肃征兵纪律,严格遵守《廉洁征兵若干规定》和征兵工作“八不准”,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做到廉洁征兵、秉公办事、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无视征兵纪律,违反规定的人员要严肃查处。

附件:临淄区征兵领导小组和征兵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 临淄区征兵领导小组和征兵办公室 组成人员名单

## 一、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巩曰锋 区委副书记、齐鲁化工区党工委书记
- 周尔清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
- 张召才 区政府副区长
- 辛 强 区人武部部长
- 刘长新 齐鲁石化公司党委副书记
- 成 员：翟慎民 区长助理、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赵清栋 区长助理、区民政局局长
- 朱春光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  
心主任
- 杨晓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王立明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孙林涛 区教育局局长
-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崔文军 区卫生局局长
- 臧晓祥 区人武部副部长

领导下组下设征兵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武部。

## 二、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成员

主任：辛 强 区人武部部长

副主任：朱春光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标投标中心主任

杨晓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臧晓祥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王兴林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文深 区民政局副局长

周 丽 区卫生局副局长

伊 涛 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高玉良 区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张文博 区人武部后勤科科长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长效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十月八日

**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

为切实加强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加强我区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公众饮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出发点,坚持重点整治与长效监管相结合、依法行政与科学管理相结合、打假治劣与扶优扶强相结合、失信惩戒与弘扬诚信相结合,着力完善“全区统一领导、各级政府负责、部门协调配合、

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努力打造“食品安全放心区”。

## 二、总体目标

力争通过两到三年时间的努力,使我区食品生产经营秩序进一步好转,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和维权意识进一步增强,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更加科学有效,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放心满意度明显提高。

## 三、重点工作

(一)明晰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责任机制。根据“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原则,配套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和监管部门相关职责的通知》,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职能分工比较模糊的监管领域,细化监管部门的责任,构建横向到底、纵向到边、广覆盖、无盲点的监管格局,确保食品安全各领域、各环节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建立健全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单位、监管食品名录库。将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细化落实到各具体监管部门,将监管责任明晰到具体食品。推行“一图(分布图)、一表(明细表)”监管模式,即:将各镇(街道)、监管部门的监管范围制定出“分布图”,将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业户)基本情况、食品情况制定出“明细表”,从而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建立食品安全监管“双承诺”制度,各镇(街道)、监管部门向区政府、向社会分别承诺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采取的措施、实现的目标、承担的责任,主动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 加强风险监测,健全检测评估机制。充分利用现有的实验室、检测中心等有关装备资源,进一步扩大食品检测环节及品种的范围,鼓励食品企业自我检测检验。以区疾控中心为依托,整合检测资源,组建全区食品安全检测中心,统一受理食品安全检测任务。区食安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全区的风险监测计划,并组建我区的风险监测评估专家委员会,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各项工作,合理确定各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监测品种、抽检频次和覆盖面,提高监测检测的效率和水平。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风险监测方案,于每年10月底前报区食安办,经区食安办分析汇总后报区政府批准形成下年度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新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向区食安办通报,区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核实后,要及时调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建立统一的食品风险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实现风险监测数据资源共享。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和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有力控制风险。

(三) 突出群防群治,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工作成效,适时曝光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记者、离退休老同志等社会各界人士担任食品安全监督员,加大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法行政行为和食品生产经营者守法情况的监督力度。建立和巩固覆盖到镇(街道)、村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在各镇(街道)设立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主管食品安全工作,明确专门食品安全监管员。各镇(街道)在辖区内各行政村明确 1-2 名食品安全协管员,负责向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设立食品安全检查员,定期分析企业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并向监管部门报告企业生产等情况。按照《临淄区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规定,以区政府设立的 20 万元食品违法行为有奖举报专项基金为支持,对举报线索属实的,给予举报人 100 元至 10000 元的奖励,鼓励社会各界举报食品违法行为。

(四)强化督促检查,健全评估考核机制。完善食品安全检查督查机制。各镇(街道)及各监管部门要每月组织一次食品安全检查,做到所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区食安办要结合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和各阶段食品安全工作状况,每季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暗访督查,督促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促进各监管部门各负其责,监管工作做到规范化、经常化。配套制定《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将食品安全纳入全区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区食安办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食品安全目标考核计划,并下达食品安全目标考核责任书,到年底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进行评议、考核,逐步做到监管部门指标化管理。食品安全综合考核评议结果,作为干部使用、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对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年底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实行评先树优和干部提拔“一票否决”。

(五)提升应急能力,健全应急处置机制。按照“统一管理、分

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配套修订出台《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在全区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制，成立各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相关协作小组，健全重大事故监测预警及应急响应机制。各镇（街道）和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本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区政府及食安办备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各镇（街道）、部门及企业应立即予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和向有关部门通报。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各镇（街道）及相关监管部门之间要建立高效通畅的信息报告、反馈、传递、交流平台，确保信息畅通，及时准确掌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

（六）严格责任追究，健全行政问责机制。配套出台《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倒查及责任追究办法》，在理清责任的前提下，对履行食品安全领导职责不力，食品安全监管和保障措施未落实到位，或对举报投诉处理不及时、处置不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频繁发生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由区监察机关牵头依法追究属地政府及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力促企业自律，健全诚信经营机制。坚持“制度建设与教育宣传相结合、企业责任与行业自律相结合、政府推动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逐级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推行食品安全分类监管；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诚信教育和宣传，提高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的道德标准。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红黑榜”制度。各监管部门每年组织对本监管环节食品单位开展食品企业诚信评

价,对内部诚信制度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好、信用等级评价高的优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红名单”制度,授予“诚信示范企业”称号,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公共服务、项目核准、技术改造、融资授信等方面,给予诚信企业重点支持和优先安排。同时,建立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对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信用等级评价低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限制企业投资、贷款、融资,并限制其参与有关经济活动等;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制售假劣及有毒有害食品的企业及其责任人,在省、市企业信用档案平台进行公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市场准入资格,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新闻媒体设立“食品违法行为曝光台”,各监管部门每月至少曝光一起食品违法案件,使各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曝光于阳光之下无所遁形。积极推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双承诺一公开”制度,即企业或业户分别向社会和主管部门承诺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危险、符合国家标准,公开产品使用原料成分,自愿以企业资产担保承担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全面推行监督结果公示制度。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和经常性监督两方面的综合量化评分结果,确定食品经营单位的风险性分级和食品安全信誉度分级,并将风险分级结果和日常监督信息定期向消费者公示,让消费者及时、便捷地了解食品安全监督结果,做到知情消费,广泛监督,以督促食品经营企业加强自律。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食品安全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监管的理念,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出发,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经费、日常监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改善食品安全监管的执法装备和检验监测条件,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的科技含量。区食安办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及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避免监管真空和断层,确保食品安全监管从田头到餐桌的全程监控和无缝链接。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积极报道食品安全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品牌、优秀企业,增强人民群众的消费信心。客观揭露、曝光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跟踪报道重大食品安全案件的查处情况。充分利用户外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宣传橱窗等阵地以及各类食品工作网站、手机短信、互动电视、楼宇电视、移动电视等宣传渠道,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提高市民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努力营造人人关心、全员参与的食品安全工作社会氛围。

(三)长效监管,务求实效。食品安全综合监管部门和协调机构要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做到明查暗访制度化、经常化,食品安全监管长效化。要及时掌握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状况,对好经验、

好做法加以总结推广,对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治理、早规范,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食品安全监管的实际,明确任务和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区食安办要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并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区政府。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促进我区高速公路应用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发〔2011〕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高速公路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以下简称ETC)的推广应用,促进节能减排,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3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我省高速公路应用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的实施意见》(鲁交财〔2011〕22号)以及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我市高速公路应用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的实施意见》(淄交政〔2011〕31号)的有关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区高速公路ETC的推广应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高速公路实行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的重要意义。近年来,淄博高速公路发展迅速,济青、滨莱、青兰三条高速贯穿境内,实现了所有区县都有高速公路连接,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

民群众出行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随着社会机动车辆的快速增加,部分高速公路因停车收费而造成的交通拥堵现象时有发生。为保障高速公路出入畅通,我省已于2010年7月1日完成高速公路ETC一期工程建设,全省17市64个收费站共开通ETC车道134条,实现了全省高速公路联网电子收费。淄博市13个高速公路收费站共开通7个收费站14条ETC车道,我区济青高速公路临淄收费站已开通ETC车道。实践证明,实施高速公路ETC,是通过技术手段解决公路收费站拥堵、提高高速公路通行效率的有效措施;是促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节约用地、节约车辆管理成本的重要举措,是适应公路网络化管理趋势、发挥公路网整体效益和服务水平的现实需要;也是推广应用高科技成果、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的重要载体。

(二)基本思路。按照需求引领、政策指导、统一标准、稳步推进的基本思路,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的推广应用,为广大群众提供畅通、便捷、安全、高效、绿色的交通运输服务体系。

### (三)工作目标

——力争到2011年末,全区鲁通卡发行量达到600张,ETC电子标签用户量达到500个,非现金支付使用率(非现金交易笔数与总交易笔数之比)达到10%以上。

——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区鲁通卡发行量达到5000张,ETC电子标签用户量达到3000个,非现金支付使用率达到40%以上。

## 二、保障措施与鼓励政策

(一) 加强组织管理, 切实抓好落实。为做好全区高速公路 ETC 的推广应用工作, 成立全区高速公路应用联网不停车收费技术协调小组, 具体负责 ETC 推广应用工作的组织、调度、监督等工作(见附件)。区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区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 把促进高速公路应用 ETC 作为提升交通服务水平、促进节能减排的重要任务, 加强组织领导, 相互支持, 密切配合, 通力协作, 科学有序推进, 强化宣传引导, 切实抓好相关工作的落实, 促进我区交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 积极推进全区公务车辆安装 ETC 车载设备。为规范全区公务车辆的通行费支付管理, 降低公务车辆的使用成本, 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大企业等单位的车辆, 均要安装高速公路车载设备(鲁通卡及专用电子标签), 用于支付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小轿车及其他经常通行高速公路的车辆, 须于 2011 年 10 月底前安装完毕。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 对规定安装 ETC 车载装置, 但仍使用现金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的票据, 原则上不予报销。

(三) 对 ETC 用户实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优惠。为提高广大用户使用高速公路 ETC 的积极性, 采取在一定时期内为用户免费安装 ETC 车载设备。对使用预付费鲁通卡支付联网高速公路通行费的用户, 可享受 5% 的折扣优惠。

(四) 加强客户服务体系建设, 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临淄公路分局要严格执行全省高速公路 ETC 客户服务统一政策标准, 通过上门服务、定期回访、服务热线等多种措施, 提高服务质量, 树立

良好社会形象。全区高速公路 ETC 客户服务热线：(0533) 7176128。

(五)加大高速公路 ETC 宣传力度。临淄公路分局要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宣传力度,系统策划宣传方案,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途径,多方式、多角度积极宣传高速公路 ETC 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做好宣传发动,进一步提高宣传效果和社会认知度,充分发挥高速公路的规模效益,为建设幸福和谐新临淄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临淄区高速公路应用联网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 临淄区高速公路应用联网电子 不停车收费技术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成员：朱春光 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 王立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杨滨川 区物价局局长
- 翟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公路分局，翟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倒查 及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倒查及追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 临淄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责任倒查及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执行,严肃追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行政责任,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

责任倒查及行政责任追究。

**第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启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倒查:

(一)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通报或者市级有关部门查处的恶性食品安全事件。

(二)发生食品中毒事故。即:指在初级农产品生产、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和餐饮业、食堂等消费各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患,造成众多人员中毒甚至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以及虽未发生人员伤亡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事故。

(三)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过程中,不履行法定职责、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或滥用职权,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

**第四条**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区监察、公安及相关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责任调查组,对事故责任进行倒查。出现死亡病例的食品安全事故责任的倒查处理,应当邀请检察机关参加,按照《关于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在重大责任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联系和配合的暂行规定》(监发[2006]2号)执行。

(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事故责任的倒查,召开事故分析会,起草事故报告并经调查组成员单位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和确认签字后,报请区政府批复;负责预防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措施的落实工作;负责事故责任调查相关文件的归档工作。

(二)监察部门负责调查与事故有关的行政管理责任,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追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行政责任；对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党员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的落实工作。

（三）公安机关负责对责任事故中涉嫌触犯刑法、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员的侦查；负责对移送案件的办理和回复，并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区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四）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涉及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依法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相关资质以及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资质以及违法行为处理意见的落实工作，并将作出相关处理决定的文件及时报送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条** 在责任倒查时，发现食品生产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责成有关监管部门按顶格进行行政处罚；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在责任倒查时，发现区食品监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部门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认真履行职责，失察、监督不力和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发证条件或程序，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认证证书的；

（三）未按规定查办群众举报或有关部门移交的食品安全违

法案件的；

(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进行积极有效的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以及对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推诿扯皮,致使事故危害加重或产生其它严重后果的；

(五)不接受食品安全牵头单位统一安排参与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或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谎报,阻碍他人报告的；

(六)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在食品中非法添加化学品、滥用食品添加剂、违规或超标使用劣质农药,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七)徇私枉法、索贿受贿、包庇事故责任者的；

(八)未按规定报送和发布食品安全监管信息,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七条** 在责任倒查时,发现镇、街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处分。

(一)不履行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职责,食品安全监管和保障措施未落实到位,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频繁发生或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对本辖区内食品安全事故未进行预处理、未实施有效救援,致使事故扩大的；

(三)未组织镇、街道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检查,未

督促食品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制止严重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阻碍他人报告的。

**第八条**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组织查处重大食品安全案件工作中,认为应当追究有关垂直监管部门的行政责任时,区监察机关应当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行政责任追究书面建议。

**第九条** 本办法中所称情节(后果)严重是指:

(一)造成Ⅱ级以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区以上人民政府认定有严重失职行为的。

本办法中所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按《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共分Ⅰ、Ⅱ、Ⅲ、Ⅳ级。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和 监管部门相关职责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落实食品安全各方责任,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经区政府研究,现将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监管部门相关职责明确如下:

### 一、强化企业管理,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食品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必须履行以下法定责任:

(一)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和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取得相应生产经营许可,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食品生产经营的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应牢固树立职业道德,知法守法、诚信自律。

(二)加强对所经营食品的安全管理。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

件;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三)完善食品安全自身管理制度。包括经营食品查验和记录制度、库房管理制度、食品销售与展示卫生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用具清洗消毒制度和卫生检查制度等;落实标签标识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应严格执行有关标签、说明书及相关标识的规定。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储存、销售按照法律规定标明相关内容,严禁虚假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以及违法宣传等行为。

(四)落实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一是立即停止经营,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撤柜下架,集中存放、妥善保管,对因腐败变质等原因不能存放和保管的,可以先行销毁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二是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网络、短信、告示等方式,及时通知与食品流转有关的当事人,包括生产者、供货者、购货者以及购买和食用食品的消费者。三是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或者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销货日

期等内容,撤柜下架、存放保管以及先行处置情况,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情况。四是将有关情况报告辖区监管部门。

(五)落实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添加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

(六)落实供应商实地查验制度。本区连锁超市母体企业应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易腐败变质、直接入口食品、食品添加剂供应商的生产加工场所进行实地查验。对生产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食品生产者,应及时终止其供货资格;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落实变质和过期食品销毁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完善并严格落实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销毁制度,对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采用染色、毁形等措施予以销毁,不得使上述食品退回供应商;食品生产者不得将回收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再作为原料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做好销毁记录,内容包括销毁的品种和数量、销毁的原因、销毁的方式、执行责任人等,销毁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八)推行临近保质期食品消费提示制度。鼓励本区连锁超市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的消费提示制度,将临近保质期食品在销售场所集中陈列出售,或者向消费者作出醒目的提示和告知,并不得退回供应商。

(九)承担食品安全事故赔偿责任。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按法律要求除赔偿消费者损失外,还应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十)承担违法的行政法律责任。违反法律规定的,接受执法部门的顶格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严肃追究刑事责任。

## 二、细化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监管职能

各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各环节负有的监管责任明确如下:

**区卫生局** 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统一发布食品安全重大信息;制定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承担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监督管理;主管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临淄质监分局** 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及日常监管;负责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风险信息,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负责建立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负责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参与食品安全重大案件查处工作,及时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者自身从事的食品仓储、物流进行监管管理;负责处理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咨询、投诉、举报的有关事宜;依法查处生产加工环节无证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临淄工商分局** 负责流通环节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品监督管理及检测。负责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信息,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负责建立流通环节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参与食品安全重大案件查处工作,及时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负责处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咨询、投诉、举报的有关事宜;依法查处流通领域无照经营、经营假冒伪劣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为;依法查处由农业部门移交的农产品销售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中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负责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食品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负责集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的监管和规范工作;牵头负责对利用互联网进行食品交易行为的监管;负责对专门从事展销、仓储(冷库)、运输、物流行为的企业开展的食品展销、仓储(冷库)、运输、物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监督管理及检测;负责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负责保健食品监督管理及监测;负责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餐饮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负责建立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负责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参与食品安全重大案件查处工作,及时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负责处理餐饮服务环节和保健食品的咨询、投诉、举报的有关事宜;依法查处餐饮服务环节无证经营、经营腐败变质、掺假掺杂食品等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行

为；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农业局** 负责农产品(包括豆芽)种植、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管;负责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抽查;负责农产品药物残留检测及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的检测和监管;负责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通报食品安全风险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重大案件查处工作,并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报告食用农产品安全事故;负责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监管,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林业局** 负责林果产品种植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食用林果产品产地销售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农户自产自销的林果加工小作坊的日常监管;负责对基地、商场、超市、农贸市场林果产品的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对在商场、超市、有形市场外兼营或收购各种初级食用林果产品,进行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沤软或包装并用于销售,或以来料加工形式从事食品加工活动的经营户的监督管理;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畜牧兽医局** 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生猪收购、销售和运输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订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计划,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和扑灭工作;负责依法实施动物防疫的监督与管理;开展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运输

检疫；负责畜牧医政、药政的监督管理，负责饲料、兽药的生产、销售、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新建、改扩建动物养殖场（小区）、屠宰加工厂、无害化处理场、隔离场所防疫条件的监管；负责畜牧兽医行业违法案件查处、行政执法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贸易局** 承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和相关执法工作；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水务局** 负责水产品养殖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品养殖环节渔用药物和饲料的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品产地销售行为的监督管理；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粮食局**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粮食质量及原粮卫生的监督检查；负责地方储备粮油质量安全管理与中央储备粮油质量安全协助管理；负责指导粮食行业质量安全工作和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盐务局** 承担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的行政执法；负责食盐专营工作；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全区各类学校加强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学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学校建立和完善学校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协助各部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临淄公安分局** 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有

毒有害食品及食品非法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其他物质的案件,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分子;负责保护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维护秩序和人员安全;配合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案件,维护良好的行政执法环境;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管执法局** 按照《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的有关规定,负责占道经营食品摊贩的清理整治工作。

**临淄环保分局** 负责影响食品安全的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管;加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业基地周边污染源的监管,对农产品基地环境安全监测、评估、预警与应急体系建设实行指导;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发展和改革局** 宏观调控全区食品行业发展,审定食品发展规划及食品安全监督、检测体系建设规划;提出食品行业改革发展意见;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监察局** 负责对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依法行政;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给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财政局** 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负责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的审核、划拨以

及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加强综合协调,做到食品监管层面无缝隙

针对当前食品安全的突出问题和存在的监管空隙,对涉及多环节、跨部门监管职能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各监管层面:

(一)关于食用农产品的监管。农林牧渔部门负责监管对食用农产品进行分拣、清洗、切割、冷冻、包装等简单处理的活动,监管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生产企业销售农产品的行为,监管业户的初级农产品(包括豆芽菜等)培植行为;质监部门负责监管工业化的豆芽生产行为;工商部门负责监管商场、超市等销售企业、批发市场、商品交易市场销售农产品的行为,依法查处由农业部门移交的农产品销售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中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

(二)关于生猪产品的监管。畜牧兽医部门抓好生猪养殖场“瘦肉精”自检制度的落实;贸易部门负责屠宰环节的生猪产品质量监管;工商部门负责生猪产品流通环节的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管;质监部门负责生猪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生猪屠宰厂(场),生猪及生猪产品的检疫工作。

(三)关于保健食品的监管。同一企业既生产保健食品又生产普通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管其保健食品生产,质监部门监管其普通食品的生产,监管部门一旦发现企业存在质量安全

问题,应及时相互通报;保健食品专用原料生产企业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管。

(四)关于食品专业储存与运输企业的监管。农业部门监管地产种植养殖农产品的储存和运输,质监、工商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分别监管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企业内部的食物储存和运输。

(五)关于现制现售食品的监管。质监部门监管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销售食品的行为,工商部门监管在商场、超市等流通领域现场制售食品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管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现场制售食品的行为。

(六)关于“食品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的监管。质监部门监管“食品加工配送中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管“中央厨房”。

(七)关于“地沟油”和餐厨废弃物处理的监管。卫生部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部门)负责“地沟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食用油的风险分析,完善相关检测方法;质监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地沟油”的整治,依法查处食品生产加工单位以“地沟油”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行为,负责对非法生产加工食用油(包括地沟油等)的窝点进行清理取缔;工商部门要加强对流通环节经营食用油的监督,负责加强对市场、个体门店、超市、商场等单位销售的食用油进行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和单位建立规范的进货台账,严厉打击经营“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环节“地沟油”的整治,

严厉打击购买、使用“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烹饪食物的行为；环卫部门负责废弃油脂和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确保不流入无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环保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利用和处置过程的环境监督管理；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畜禽养殖环节整治，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畜禽的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受理、侦办有关部门移交的涉及“地沟油”问题涉嫌犯罪案件，严厉打击有关“地沟油”犯罪行为。

(八)关于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的监管。各相关职能监管部门负责各自监管领域内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的查处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联合执法，实现协调联动、综合治理。

#### (九)关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管。

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条件简单,依法从事传统食品生产加工〔不含现做现卖〕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管理,由质监部门负责。

2. “前店后坊(厂)”行为的监督管理。以食品生产加工为主,生产地与销售地相分离的,其生产加工点由质监部门负责;现场制售食品,其食品在本店销售,但不提供餐饮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现场制售食品,其食品在本店销售,并提供餐饮服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十)关于食品摊贩的监管。食品摊贩(指在街头或其他公共场所不定点销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提供餐饮服务(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活动)食品摊贩的管理,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不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占道经营食品摊贩的管理,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 **四、加强组织领导,实现食品安全监管一盘棋**

为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区里已成立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织领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组织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增强监管人员责任感、使命感,树立职业精神,提高执法能力,增强服务意识,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区域责任制、基层执法人员区域轮换制,并根据不同的工作特点,适时开展交叉执法、错时监管、突击检查,坚决查处违法行为,跟踪复查整改效果。各部门要加强合作,健全长效机制,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既统一行动,又各司其职,努力实现食品安全监管的全覆盖和无缝对接。

对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或暂时难以界定具体监管部门的食品生产经营业态,各监管部门要及时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部分食品监管责任分工明细一览表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 部分食品监管责任分工明细一览表

序号	食品品种	监管部门		
		生产环节	流通环节	消费环节
1	豆芽	农业局	农业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2	木耳、银耳	农业局	农业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3	大米	农业局	农业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4	蔬菜	农业局	农业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5	西瓜	农业局	农业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6	草莓	农业局	农业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7	林果	农业局 林业局	林业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8	干果	林业局	林业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9	大棚林果	农业局	农业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10	面粉	质监分局 粮食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11	馒头、煎饼等各种面食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12	面条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13	粉丝、粉皮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14	豆腐、豆腐干等豆制品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序号	食品品种	监管部门		
		生产环节	流通环节	消费环节
15	白糖、蜜饯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16	奶粉及乳制品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17	火腿、肉松、香肠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18	猪头肉等卤制品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19	咸鸭蛋 皮蛋松花蛋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20	辣椒酱、酸菜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21	酱油、醋等调味品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22	瓜子、爆米花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23	薯片、方便面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24	臭豆腐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25	凉皮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食药监局
26	油条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食药监局
27	鸭血、猪血	贸易局 畜牧兽医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28	海带、海鲜产品	水务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29	畜禽养殖、屠宰	畜牧兽医局 贸易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30	禽蛋	畜牧兽医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序号	食品品种	监管部门		
		生产环节	流通环节	消费环节
31	水产品	水务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32	肉夹馍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33	桶装水	质监分局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34	分装啤酒、白酒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35	河豚鱼			食药监局
36	腌制品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37	生鲜乳	畜牧兽医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38	食品添加剂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39	保健食品	食药监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40	食用油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41	凉拌菜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42	盒饭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43	火锅底料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44	自制饮料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45	食盐产品	盐务局	盐务局	食药监局
46	煮玉米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序号	食品品种	监管部门		
		生产环节	流通环节	消费环节
47	粽子、年糕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48	糕点、面包、点心类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49	烤鱼片、烤羊肉串等烧烤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50	肉火烧、馅饼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51	烤地瓜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52	冷饮食品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53	麻辣串、麻辣烫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54	香油	质监分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55	花椒、茴香、八角等 调味料	林业局 农业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56	蜂蜜	畜牧兽医局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57	米线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58	蒸包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59	馄饨		工商分局	食药监局

备注:1、以上监管品种含无证照经营。

2、此表所列食品为监管边界存在不清部分。在实际工作中发现有本表尚未列出的边界不清的监管品种,可随时上报区食安办进行界定。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冬季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 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今年煤价变化及冬季供暖成本监审、预测情况,考虑居民和用热单位的承受能力,兼顾热源企业的正常生产运营,参考市中心城区和各区县供暖价格水平,经区政府研究,我区今冬城区供暖价格和蒸汽价格(居民冬季采暖用)维持去年水平不变,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 一、供暖价格

(一)城区居民供暖价格为建筑面积 22 元/平方米。复式住宅单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单层面积加收 30% 的供暖费;双层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全部面积计收供暖费;阁楼安装采暖设施且有房产证的,按房产证注明的建筑面积计收供暖费;没有房产证的,按阁楼下层住房面积的 50% 计收供暖费;地下室、杂物间、车库安装采暖设施的,按居民住宅供暖价格计收供暖费。

(二)学校、幼儿园、敬老院(不包括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

房)为建筑面积 22 元/平方米。

(三)非居民采暖(包括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对外出租及商业经营用房)价格为 35 元/平方米。楼层高度超过 3.5 米的,每超过 1 米加收 15% 的供暖费(不足 1 米的按 1 米计算)。

(四)社会换热站对用户供暖,按上述价格执行。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淄博中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供临淄区热力公司采暖用蒸汽价格执行 120 元/吨;临淄区热力公司供社会换热站蒸汽价格执行 130 元/吨(供暖期内)。

(五)为加强供热安全管理,根据《山东省供热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参照淄博市中心城区及其他区县多年来的做法,居民家庭安装小型换热设备,按照每个换热器每供暖季 260 元收取供暖费。

(六)城区其他单位采用燃煤锅炉或其他方式(如天然气等)对用户的供暖价格,参照上述价格执行。

## 二、供暖期限

供暖期为当年的 11 月 15 日至次年的 3 月 15 日。

## 三、对低收入群体供暖实行补贴

(一)供暖补贴范围。对城区下列人员实行专项补贴:一是在民政部门登记的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二是对工会组织提供临时性救助的困难职工。

(二)补贴标准。此次对城区低收入群体的供暖补贴实行定额补贴的办法。城市低保对象按户补贴,以 100 平方米供暖面积计算,每户补贴 400 元;工会组织提供临时性救助的困难职工,按

城市低保户的 50% 发放补贴,即每人补贴 200 元。

(三)补贴方式。供暖补贴采取明补的方式。区民政局、区总工会经与区财政部门核对无误后,将供暖补贴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本人。补贴发放前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11 月 30 日前发放完毕。

#### 四、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

以 2010 年对区热力公司成本监审的原煤(约 5000 大卡)价格、淄博中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2010 年平均标煤单价为基数,标煤价格变动在 20 元/吨以内的,非民用蒸汽价格不作调整,在此基础上,煤价出现上涨或下降,由区物价局会同财政、建设、房管等部门按程序报请区政府进行相应调整。

#### 五、认真做好冬季供暖工作

冬季供暖工作关系到广大居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密切合作,切实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物价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保证供暖价格顺利实施;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及时足额拨付至区民政局和区总工会,并会同审计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区民政部门和区总工会负责补贴对象资格审定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补贴对象不重不漏,资金发放准确及时;建设和房管部门要进一步督促热源企业、热力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降低供热成本,千方百计提高供热质量,切实为广大居民提供过一个温暖舒适的居住环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9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22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 临淄区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查清全区废弃矿井分布状况,彻底消除废弃矿井带来的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关于集中开展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1〕2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任务

本次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一是全面查清历史

上因各类原因形成的废弃煤井、非煤矿井、非法地下开采点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井筒；二是编制全区废弃矿井分布图，建立废弃矿井档案，实施动态监管；三是采取填平夯实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二、方法步骤

全区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2011年11月1日至11月6日）。**各镇、街道结合各自实际，紧紧围绕“消除隐患、防范事故”的主题，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废弃矿井的危害性，增强群众对废弃矿井的防范意识，提高参与治理废弃矿井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二阶段：全面调查（2011年11月7日至11月18日）。**各镇、街道对辖区内历史上形成的废弃煤井、非煤矿井、非法地下开采点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井筒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底数，并于11月18日前上报临淄国土资源局。排查工作要做到横到边、纵到底，不留死角，不放过任何嫌疑点。本次调查工作以镇、街道为单元，把每个废弃矿井用GPS定位逐一标注在1:10000地形图上，形成调查成果图，经镇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临淄国土资源局备案。

**第三阶段：集中治理（2011年11月19日至12月10日）。**对排查出的各类废弃矿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以下标准实施治理：一是井筒填平夯实。立井中下部采用泥土或碎石填埋，至地表5

米以上采用 150 标号以上混凝土充填；斜井中下部采用泥土或碎石填埋，至地表 8 米以上采用 150 标号以上混凝土充填；平巷在距洞口 10 米处往里用泥土或碎石填埋，在洞口处建密闭墙，此墙往里采用 150 标号以上混凝土充填并充填接顶；施工期间由废弃井口所在镇、街道，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全程监理；在废弃井口地表处设立明显警示标志。二是拆除废弃矿井地面相关设备（铁轨、井架、绞车等），拆除推平矿井周边 30 米范围内相关房屋、院墙及电力设施（变压器、线杆线路）等。治理完成后，对每个废弃矿井拍照存档。镇、街道是今后监管的责任主体和监管单位，镇长、办事处主任是具体责任人，镇、街道安排专人对已填平井（筒）口进行监管，并形成长效机制。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2011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专项治理期间，区政府将对各镇、街道的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督导。治理工作结束后，各镇、街道于 12 月 15 日前，将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情况书面报临淄国土资源局。区政府将于 12 月中询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情况予以通报。

###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区政府成立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治理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区政府是废弃矿井治理的监管责任主体，镇、街道是落实废弃矿井治理和实现长效管理的责任主体，临淄国土资源局和区煤炭办负责做好废弃矿井治理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严格行政责任追究,确保工作到位。对废弃矿井调查治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扎实、治理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的,区政府将严格问责,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直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巩固工作成果。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明确废弃矿井所在地村、居的监管责任,对废弃矿井定期巡查,确保不产生新的安全隐患,形成对废弃矿井的长效监管机制。

附件:1.临淄区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临淄区废弃矿井调查表

附件 1

## 临淄区废弃矿井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外侨办主任
	石 峻	临淄区经信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	杨连海	区安监局副局长

谢林伟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
朱云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
周效东	区煤炭办主任
胡业波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立军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路德芝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家刚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爱国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国爱梅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俊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临淄区废弃矿井调查表

镇、街道(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废弃矿井名称	位置	形成原因	废弃时间	现状	备注

现场调查人(2人以上):

负责人(镇长、主任签字):

备注:1. 排查要做到横到边,纵到底,不按规定时间上报或因排查不到位造成的后果,均由排查单位负责。

2. 此表一式三份,上报二份,排查单位留底 1 份。